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11 年第 2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1年第1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:

第1次會議審議案 (共2案)

第一案: 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 54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:

- 1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,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6條核予2.69%容積獎勵(△F2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依第11條核予6%容積獎勵(△F7智慧建築)、依第14條核予7%容積獎勵(△F10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15條核予15.8%容積獎勵(△F11更新單元規模獎勵)、依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4條附表核予3%容積獎勵(△F14-3縮減建蔽率),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(為F14-3縮減建蔽率),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,合計50%容積獎勵,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建築容積獎勵50%上限規定,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34.49%,加計開放空間獎勵15.51%,合計給予基準容積50%之獎勵容積。
- 2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,用之於社會之企

業回饋精神,承諾捐贈經費 4,000 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,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
- 3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 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- 第二案: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 屯區東光段122 地號等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:

1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,經委員充分 討論後,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 辦法」第6條核予5.48%容積獎勵(\triangle F2原建築 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第12條核予3%容積獎勵(△ F8 無障礙環境設計)、第13條核予4%容積獎勵 (△F9 建築物耐震設計)、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 獎勵(△F10 更新時程獎勵)、第15條核予8%容 積獎勵(△F11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)、依「臺中市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| 第 4 條附表核予 3%容積獎勵(△F14-3 縮減建蔽率)及 3%容積獎 勵 $(\land F14-6$ 提供綠美化),其申請都市更新容積 獎勵共 33.48%, 另其他獎勵 17%容積獎勵(開放 空間獎勵),合計50.48%容積獎勵,惟容積獎勵 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容積獎勵 50%上限 規定,爰僅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33%,加計開 放空間獎勵 17%,合計給予基準容積 50%之獎勵 容積。

- 2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,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,承諾捐贈經費1700萬元供市府整合運用,請將擬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。
- 3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 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2案及報告案1案):

第一案: 鼎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 屯區平田段 394-9 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第二案: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 9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第三案:訂定「臺中市都市更新環境友善計畫審議規範」草案(報告案)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